

淺析未懸掛牌照車輛占用道路援引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和第 82 條之 1 之適用疑義

杜志強 TU CHIH-CHIANG¹

摘要

近年來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之情形屢見不鮮，少數民眾心存僥倖將車輛牌照拆下並占用公有停車格，更有甚者，為逃徵牌照稅和燃料費，將車輛報廢，號牌繳回監理站，占用道路停車空間，因外觀未達廢棄車輛程度，致環保機關無法處理，103 年 12 月道交條例修法新增第 12 條第 4 項，將未領用有效牌照或未懸掛號牌在道路停車者，予以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看似完美解決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的困境，惟行政機關和法院見解歧異，行政機關認為外觀未達廢棄程度的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行為應適用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而部分法院認為未懸掛號牌車輛已向監理機關報廢者，應適用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以廢棄車輛論。本文將蒐集相關法院判決及行政機關函釋，並針對各類見解綜合分析。最後本文建議應賦予行為人更重之行政義務，修正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意即廢棄車輛占用道路，除張貼清理公告外，應課以罰鍰，並完善機動車輛報廢申請表單註記事項，應較能妥適兼顧道路停車空間有效使用及環保回收永續利用之目的。

關鍵字：未懸掛號牌車輛、未領用有效牌照、報廢車輛、廢棄車輛

一、前言

近年來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之情形屢見不鮮，少數民眾心存僥倖將車輛牌照拆下並占用公有停車格，更有甚者，為逃徵牌照稅和燃料費，將車輛報廢，號牌繳回監理站，占用道路停車空間，因外觀未達廢棄車輛程度，致環保機關無法處理，103 年 12 月道交條例修法新增第 12 條第 4 項，將未領用有效牌照或未懸掛號牌在道路停車者，予以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看似解決完美解決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的困境，惟行政機關和法院見解歧異，行政機關認為外觀未達廢棄程度的未懸掛號牌車輛占用道路行為應適用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而部分法院認為未懸掛號牌車輛已向監理機關報廢者，應適用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以廢棄車輛論，而廢棄車輛處理曠日廢時，需先張貼清理公告，7 日後無人清理才移置公有保管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統計廢棄車輛 110、109 年查報數分別為 63,546 及 70,046 輛，完成移置數 37,001 及 40,800 輛，廢棄車輛移置率分別為 58.22%及 58.23%，執行成效似有可再精進與改善。本文將蒐集相關法院判決及行政機關函釋，並提出改善建議。

¹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02-23412861，goman@npa.gov.tw。

二、我國交通法規對於車輛牌照相關規範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

2.1.1 第 8 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2.1.2 第 10 條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2.1.3 第 11 條

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

- 1.過戶。
- 2.變更。
- 3.停駛。
- 4.復駛。
- 5.報廢。
- 6.繳銷牌照。
- 7.註銷牌照。

汽車辦理第一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登記時，得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2.1.4 第 20 條

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

2.1.5 第 26 條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

2.1.6 第 27 條

停駛車輛復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認可並予登記後，發還牌照。

2.1.7 第 30 條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

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

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2.1.8 第 32 條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

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

2.1.9 第 33 條

前條第一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十五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前項繼承登記，義務人不能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第一項因未辦理繼承之異動登記之情形外，應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稅捐機關。

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

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如係失竊註銷牌照車輛，並應繳驗向司法或警察機關領回車輛之證明，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

2.2.1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1.未領用牌照行駛。
- 2.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3.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4.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5.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6.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7.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8.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9.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10.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2.2.2 第 15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1.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2.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3.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4.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5.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2.2.3 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3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2.3.2 第 2 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1.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2.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3.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4.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2.3.2 第 4 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准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2.3.3 第 5 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2.4 小結

道交條例第 12 條當初僅限處罰違規使用牌照且行駛中的車輛，103 年修法，理由為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若僅限於行駛行為才予處罰，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另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為 85 年新增條文，其立法理由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廢棄車輛之管理未有明文規定且廢棄物清理法對於廢棄車輛之處理，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有效處理廢棄車輛爰增列本條文俾明確規範。

三、我國環保法規對於廢棄物相關規範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1.拋棄者。
- 2.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3.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4.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3.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1.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2.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3.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4. 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5. 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6.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7. 隨地便溺。
8. 於水溝棄置雜物。
9. 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10.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3.3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3.4 小結

將廢棄車輛放置道路上是否等同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吐痰、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等丟棄一般廢棄物行為，容有疑義，參照大法官 734 號解釋意旨，應考量該廢棄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以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另廢棄物清理法未授權環保機關針對廢棄車輛藉查察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內證件等方式，獲取車輛所有人資料，造成環保機關移置保管廢棄車輛無法通知所有人之窘境，是以，考量法規適用疑義及環保機關取締查察困難，二者權衡下，行政機關在道交條例新增第 82 條之 1 規定，由警察機關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未處理，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四、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內涵概述

4.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4.2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0042350 號函

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而法律之所以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乃有二種以上之法律同時存在，對於同一事件，均有所規定，而其規定不相同者屬之。因此普通法與特別法僅為對立之稱謂，屬於相對性，而非絕對性，同一法律對某種法律原為特別法，而因變更其地位時，對某種法律則為普通法，例如公司法、票據法對民法而言，固為特別法，但對證券交易法而言則為普通法。其認定標準，如同一事件規定之性質為一般性者，為普通法，性質較為特殊者，為特別法；就同一事件規定之事項，較為粗疏簡陋者為普通法，規定較為詳細者，為特別法；就同一事件之規定，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為普通法，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為特別法。

4.3 小結

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處罰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則處罰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就違反行政法益而言，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範圍較狹小而複雜詳細，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內涵而言，本文所探討未懸掛牌照之廢棄車輛占用道路行為應優先適用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五、交通主管機關見解

5.1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

查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牌照狀態未合於規定之汽車於路邊停車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故將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汽車於道路停車行為納入處罰規定，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惟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已對於廢棄車輛之認定有明確規定，依特別條款優先適用原則，應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置，並非已辦理報廢登記汽車於道路停車之情形，均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處罰。

綜上說明，執法員警查有或民眾檢舉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時，執法機關應先會同環保機關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如經認定係屬廢棄車輛，則應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理，如經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其停車於道路時應依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舉發之。

5.2 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研商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所涉違規認定相關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鑑於目前對於外觀良好但已辦理報廢登記之無牌車於道路停車究應適用第 12 條或第 82 條之 1（即報廢登記是否等同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裁定移送最

高行政法院，爰本案俟最高行政法院作出判決後再行檢討。

審視本案問題根源，係民眾報理報廢登記卻未回收車體致生占用道路問題及處罰爭議，目前行政院環保署係鼓勵民眾先回收車體（以利確認是否為贓車並停徵稅費）再報廢車籍（繳回車牌）。請公路總局配合協助於窗口辦理車輛報廢登記作業時，提醒民眾（如印製宣導單）務必確實回收車體，並告知如不妥善處理可能衍生之罰則。

另與會單位所反映第 12 條及第 82 條之 1 處理之衡平性問題，例如第 12 條修法在後，其涵蓋第 82 條之 1 之處理範圍，然外觀髒污嚴重影響市容之車輛適用第 82 條之 1，其處理程序長，課責輕，外觀良好之車輛卻適用第 12 條，處理程序快又罰得重，似有檢討空間一節，一併俟最高行政法院作出判決後再行檢討。

5.3 交通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80017922 號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與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之違規事實認定，參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31 號裁判書統一裁判見解略以：車輛如已完成報廢手續，屬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認定屬廢棄車輛，其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依本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置。

另有關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與「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如何區別及是否排除同法第 82 條之 1 查報廢棄車輛規定一節：
（一）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說明二已敘明，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依特別條款優先適用原則，應依本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置。
（二）另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65017095 號函檢送該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法規適用疑義會議」紀錄略以，「未懸掛號牌」適用於已領用合法號牌而未懸掛之情形；「未領用有效牌照」適用於行為時無有效之行車許可憑證，包括未曾領用，或雖已領用，但號牌業經註銷、吊銷、繳銷、報停等。惟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31 號裁判書見解係認：「未懸掛號牌」指只須事實上未懸掛號牌，即構成該條項之「未懸掛號牌」，尚無須區分查獲當時是否領用有效牌照。而同條項「未領用有效牌照」，指懸掛已非有效牌照，亦即曾領用牌照已遭註銷、吊銷之情形。且「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者（處 5,400 元）相對於「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者（處 3,600 元），較不易辨識及查明車輛所有人，對公益侵害相對情節較重，而為不同之裁罰，並無違比例原則。

另有關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說明三「執法員警查有或民眾檢舉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時，執法機關應先會同環保機關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一節，依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85004517 號函檢送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研商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所涉違規認定相關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略以，該函示係因應當時本條例新修正施行第 12 條第 4 項所衍生其與第 82 條之 1 適用問題，及避免耗時認定是否屬廢棄車輛產生民怨所為之解釋，惟目前各直轄市政府皆已有建立相關分工機制，前揭函示有關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執法機關應先會同環保機關」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一節，應可尊重地方政府實務作業流程。爰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說明三停止適用。

5.4 小結

依交通部 104 年函示，警察機關如遇到外觀髒污之未懸掛牌照車輛，須通知環保機關到場共同認定，需耗費較長時間，另遇到已張貼清理達 7 日須移置時，遇到所有人主張其權利，就不能移置，須再令車主限期清理，處理過程曠日費時。

依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紀錄，實務機關反映外觀髒污之廢棄車輛適用第 82 條之 1，其處理程序慢，課責輕，而外觀良好之車輛卻適用第 12 條第 4 項，其處理程序快，課責重。

最後依交通部 108 年函示，車輛如已完成報廢手續，認定屬廢棄車輛，其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適用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廢棄車輛已無需由警察機關和環保機關共同認定，尊重現行實務分工方式處理：有牌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處理，無牌廢棄車輛由環保機關處理。

綜上，現行法規針對廢棄車輛所有人之行政義務較輕且處理時效性較久，未能有效兼顧道路停車空間運用及市容整潔維護，且宣導似有不足，導致部分民眾報廢車輛未落實後續車體回收，實有修正相關法規及加強宣導之必要。

六、近年法院相關判決探討

6.1 採認車輛牌照報廢係屬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領用有效牌照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136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151 號、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520 號、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249 號及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388 號裁判書，主要論點綜整說明如下：

道交條例第 12 條於 104 年 1 月 7 日增訂第 4 項，考其立法意旨，係基於若僅限於行駛行為才予處罰，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是不限於行駛行為，包括停車亦屬之。其違規之態樣有「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足知「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與「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乃屬 2 種不同之違規事實，而參諸前開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對於「未領用牌照」行駛（第 1 款）與「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行駛（第 7 款）亦同樣區分為 2 種不同違規樣態。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對於「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3,600 元)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5,400 元)之罰鍰金額並不相同，由前開立法文義及體系可知，所謂「未懸掛號牌」係指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自不包括「未領用有效牌照」之情形。又所謂「未領用有效牌照」，當包括從未領用牌照與牌照業已繳銷等情形。

汽車所有人於申請報廢登記並繳還牌照當時，倘無足認其亦拋棄該汽車所有權之客觀情狀，尚不能遽認為廢棄車輛，俾免侵害人民之所有權，所以車輛之「廢棄」與「報廢登記」，兩者概念非全然相同，自難以原告已辦理報廢登記即謂其車輛係屬廢棄車輛，仍應實質認定系爭機車是否為廢棄車輛。

綜上，車牌經一般報廢手續並繳回，應屬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6.2 採認車輛牌照報廢係屬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廢棄車輛

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字第 315 號、105 年度交字第 31 號、105 年度交字第 78 號、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22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436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128 號、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323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31 號裁判書，主要論點綜整說明如下：

廢棄車輛查報辦法已對於廢棄車輛之定義有明確規定。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應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置，而非適用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道交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標的為「汽車」，當係指尚未經報廢，或尚未失去原效用之車輛而言，即不包括廢棄車輛查報辦法第 2 條定義之廢棄車輛。且道交條例第 12 條立法目的在於管制違規「汽車」在道路行駛或停車，此與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目的係在規範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的移置及清除，二者有別。

車輛既已完成報廢手續，屬廢棄車輛查報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廢棄車輛，其未懸掛號牌占用道路，依上開之規定及說明，並不適用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而應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置。

6.3 小結

觀諸各法院之判決理由，均有其合理論述，但從民眾角度，不免會對於各法院有不同之判決結果的狀況感到疑惑而無所適從。針對報廢繳回牌照之車輛占用道路行為，近年來法院之判決見解越來越傾向認定為廢棄車輛，採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置，甚至最高行政法院做出統一見解，已完成報廢手續之車輛，屬廢棄車輛查報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廢棄車輛，似未考量實務上可能有心存僥倖民眾或不肖業者報廢車輛鑽法規漏洞，進而選擇課責輕之道交條例 82 條之 1，規避同條例 12 條第 4 項較重的罰鍰及拖吊保管費。

七、結論與建議

7.1 應賦予行為人更重之行政義務

7.1.1 修法課以罰鍰及移置保管

外觀髒污嚴重影響市容之廢棄車輛車輛適用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其處理程序長，課責輕，外觀良好之未懸掛牌照車輛適卻適用道交條例第 12 條，處理程序快又罰得重，處於二者之間，既未懸掛號牌又申請報廢的車輛亦適用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須經公告清理程序，始能拖吊清除，既影響行政效率，亦影響道路停車空間有效利用。建議修正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比照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課以罰鍰並由環保機關即時移置保管，提高行政效率及嚴懲違規行為人，以敬儆尤。

7.1.2 修法比照廢棄物清理法課以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

亂丟垃圾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同法第 50 條處罰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如不改善者，並可按日連續處罰。為

兼顧民眾私有財產權益及道路空間有效運用之公共利益，建議修正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對違規以廢棄車輛占用道路之行為人課以罰鍰，以收嚇阻之效，另比照現行法規張貼清理公告，要求 7 日內清除，如不清除，比照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以罰鍰。

7.2 公路監理機關加強宣導及完善車輛報廢申請表單

目前公路監理機關網站簡要提醒民眾車輛報廢後若不回收車體將遭受相關處罰，建議往後公路監理機關可於辦理車輛報廢登記作業之實體窗口或線上申報網站，再加強提醒民眾務必確實回收車體，註記在申請表單，以及提供合法回收車體廠商清單，並一一條列說明未妥善處理可能衍生之相關罰則，以提升車體回收率及民眾守法觀念。

7.3 環保機關配合政策增加廢棄車輛移置保管量能和合法回收廠商

廢棄車輛之清理及移置保管權責為環保機關，倘未來修法通過相關加重罰則及提升移置保管效率，環保機關勢必需提升廢棄車輛保管場之空間及拖吊車數量，並擴大與民間合作，增加合法回收車體之廠商清單，提供公路監理機關轉申請民眾參考，以利配合政策執行。

7.4 結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統計每年廢棄車輛移置率將近 60%，違規處罰率不算高，可能因素為民眾遵循法規，自行清理車輛，又或者是將廢棄車輛移置到其他處所，規避查緝等。最高法院既然統一見解，報廢車輛即為廢棄車輛，為兼顧道路停車空間運用及市容整潔維護，建議賦予違規行為人更重之行政義務，並加強相關法規及廢棄車體回收之宣導，以有效達成行政目的。

執法取締是維護交通安全最後手段，重點在於深化民眾之安全守法意識和觀念，車輛雖是民眾私人財產，但停放在公有道路，占用公共空間，就應遵守交通和環保法規，自行回收廢棄車體，共同維護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交通部法規檢索，擷取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網站：
<https://motclaw.motc.gov.tw/webMotcLaw201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擷取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網站：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擷取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
<https://statis91.epa.gov.tw/epanet/>。

